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GLZC2025-C3-280062-GXHC

项目名称: 龙胜县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采购

甲方: 龙胜县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 桂林国投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中标金额
龙胜县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采购	1	项	
中标金额(合计金额)大写:陆佰捌拾叁万壹仟元整 人民币 (¥6831000 元)			
中标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范围的服务价款、人员工资、加班补贴、奖金、福利、社会保险、其它保险、工作服装、执勤装备、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			

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

(一) 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涵盖龙胜各族自治县内的乡镇中心校、乡镇中心幼儿园、县直学校等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共 32 所(具体的配备详见附件)。

(二) 服务基本要求

1. 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 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 上岗的保安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4. 上岗的保安人员必须依法办事,文明执勤。
5. 能针对不同的服务对象,从实际出发,灵活妥善处理不同问题。

(三) 工作职责要求

1. 主要包括:门卫值勤、重点场所守护,校内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2.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派遣保安人员到指定学校区域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3. 依照采购人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要求在提供安保服

务前向采购人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并根据学校要求做好相关流行疾病的防控工作。

(四)日常工作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在采购人指导下，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要求保安管理人员每天必须向采购人口头汇报工作，每星期向采购人汇报一次校园安保情况，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4. 与采购人其他安保力量协作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5. 要求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五)人员及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人数要求：要求提供的保安员人数为 55 人，在此人数当中需设保安管理人员 1 名，其不仅需完成日常的安保工作，还负责管理整个保安队伍及与采购人进行日常的沟通协调与汇报工作。

2. 人员要求：要求拟派遣的所有保安人员须具有《保安员证》（拟派遣的保安人员在上岗前出具上述材料原件并由采购人核验），无不良爱好，无犯罪记录，具有一定的专业素质和语言表达能力，相貌端正，身体健康，保安人员女性要求年龄在 18-55 岁之间，男性年龄要求在 18 岁至 60 岁之间；男性身高 1.65 米以上，女性身高 1.60 米以上，初中以上学历，若为中共党员或退役军人优先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以上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安防装备、服装、常用办公用品及耗材等。

4. 要求保安人员（包括保安管理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

5. 从学校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相关专业技能培训；且每半年组织业务培训 1-2 次。

6.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保证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保安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学校的统一管理，维护学校的利益。

7. 要求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保安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保安人员更换要提前一周告知采购人，确保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8. 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保安员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保安员提出处罚、调换或辞退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在三天内予以相应处理; 如保安员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 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根据双方认可的管理与考核制度进行的经济处罚。

9. 要求保安人员的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 手续齐全, 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人备案;

10. 要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 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11. 要求保安人员应经过校园保安业务培训合格, 能用普通话交流, 文字书写规范。具备一定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具备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的使用技能, 具备基本的防卫擒拿技能。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能胜任校园保安服务要求。

12. 要求拟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 政治可靠, 作风正派, 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军政素质能够符合保安使用单位的基本要求。遵纪守法, 没有不良嗜好, 无违法犯罪和被吊销《保安员证》记录, 熟记学校有关门卫规章制度, 包括出入手续, 使用的各种证件、标志、车辆的牌号等, 熟悉和掌握校园内部机构的分布、位置、联系方式。

(六) 保安职责及突发事件处置要求

1. 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睡岗、不酒后上岗, 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听从指挥, 服从调度。

2. 上岗执勤时, 应着装整齐、佩戴好防护器材, 保持高度警戒。

3. 当发现校内有争吵、大声喧哗的人员时, 应立即上前委婉劝说及制止。

4. 当发现有人恶意敲击或损坏校内的物品时, 应立即上前阻止。

5. 当校内出现打架、斗殴事件时, 应积极果断进行劝阻, 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 立即报告管理人员, 视情况报“110”处理。

6. 校内如果发生紧急事故时, 地震、火灾、水灾等, 有秩序地进行疏散, 防止事态扩大, 立即报告管理人员和拨打“110”报警; 有人受伤时, 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援。火灾应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7. 当在校内发现偷窃、扒窃作案嫌疑人时, 应立即予以制止, 能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的应予控制, 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不能抓获控制的, 应记住嫌疑人的主要特征和逃跑方向, 立即报警。

8. 当校内发生抢劫作案时, 应立即使用防护器械予以制止, 并抓获控制抢劫嫌疑人; 如抢劫作案嫌疑人为多人团伙作案或持有凶器作案, 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 记住犯罪嫌疑人的主要体貌特征和所持凶器、逃跑方向, 迅速报警; 有人受伤时, 应立即拨打“1

20”急救。

9. 各类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及时向管理人员汇报。

(七)服务质量目标要求

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认真研究学校保安服务的教育属性，熟悉校园管理的特点，根据校园内的不同服务对象，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全年考核合格。

(八)其他要求

1. 要求发放给本项目保安人员的实发工资不得低于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最低工资标准，统一着装上班。

2. 要求为本项目保安人员购买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3. 提供的本项目保安人员要求服从采购人领导，遵守采购单位规章制度，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保守采购人机密，认真履行合同职责。确属服务人员违纪违规、采购人要求更换保安人员时，中标供应商应在三天内予以更换。

4. 合同期内，不得以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最低工资标准上调而要求追加合同金额，应充分考虑到这一潜在因素，如未按要求执行，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条款扣减当月服务费，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中止合同。

5. 工作时间要求：根据国家劳动法“职工工作时间每天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0小时，并享受国家规定的休息与休假”的规定和保安工作的规定，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为每人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休息2天（具体工作时间可根据实际服务学校协商而定）。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且提供服务之日2026年1月1日起3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共分36期支付），中标供应商在每个月初与采购人确认上月实际提供的服务人数并向采购人开具有效发票后的10个日历日内支付相应金额（无息）。

第五条 服务保证

要求乙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2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 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会务服务绩效考评办法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选择诉讼，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报价表；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4. 中标通知书；

5. 服务承诺书（如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2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5年12月16日。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邢琨

电 话：13978334103

开户名称：桂林国投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七星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1973200015

日 期：2025年12月15日